

测 绘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阳西县智慧粮库建设项目周边区域排渠建设工程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委托方(甲方): 阳西县丹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揽承方(乙方): 阳西县全方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阳西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阳西县智慧粮库建设项目周边区域排渠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签订本《测绘服务合同》。

一、测绘服务的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测绘范围

阳西县范围内。

（二）测绘内容

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三）技术依据和相关要求

其它技术要求：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文件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国标
2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住房[2002]74号	
3	房屋面积测量成果报告书标准格式		
4	房产测绘系统数据成果格式		

二、测绘工作安排

1、收集甲方提供的资料（电子文档）。

2、时间安排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作结束。

三、测绘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一）测绘内容单价：

序号	分项内容	工程量	单 价	金额（元）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0.36(千米)	10323.84（元/千米）	3716	
合计（元）				3716	

服务费下浮 20%，即 $3716 \times 0.8 = 2972.80$ 元。

(二) 支付方式如下：

2. 测量款支付：乙方完成合同上所有内容后提供成果及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测量费¥2972.80（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柒拾贰元捌角）。

四、测绘成果及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一) 测绘成果

1、相应报告成果。

(二)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只有测绘成果的使用权，可在日常业务工作中使用此成果，但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承担应支付服务费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20%。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擅自中途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壹仟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及前期准备工作和所购材料费用。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仟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20%，违约金可以在未付款项中扣减。（如受天气等不可抗力客观方面原因不能工作的，按合同约定日期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3) 如果因乙方测绘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除应负责无偿重测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外，并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直至免收全部

服务费，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如甲方及由甲方协助所提供的原始资料更改变动的情况下，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先行支付相应费用，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商处理重新施工的相关事宜。

(4)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确保测绘工程款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给乙方，以保证测绘工程的顺利进行。

(2) 甲方应及时将开展测绘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提供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3)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测区现场开展工作，并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须提交一套成果数据给甲方。

(2) 乙方须确保甲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测绘成果的保密安全，不得擅自复制、应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测量项目，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七、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全部测绘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贰份。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阳西县丹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阳西县全方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沐亮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沐亮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阳西农商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8002 0000 0062 52828

签订日期：2025.1.23

签订日期：2025.1.23